附件

牟定县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三年行动计划

(2023一2025年)任务清单

|  |
| --- |
| 一、主要目标指标（量化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量化评分合格率 | 不低于9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 2025年底 |
| 2 | 城市道路重点路段清扫率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管控率 | 力争达到10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
| 3 |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达到85%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

|  |
| --- |
| 二、重点任务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全面负责，制定项目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并将施工扬尘防治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单位扬尘防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2.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主要责任，要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应急机制。3.监理单位要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对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和应急响应措施，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4.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2 |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 | (二)强化施工现场及进场道路扬尘防治 | 1.施工项目要结合实际，切实落实施工工地施工围挡标准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全硬化、冲洗设施规范化、降尘处理喷淋化、裸露土地覆盖化、垃圾处理规范化“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裸露地面土方、堆积场地等位置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2.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配备和使用防尘抑尘设备。施工现场配备塔式起重机械的应安装塔吊喷淋降尘系统，基坑周边及环场主要道路两侧应安装雾化喷淋降尘系统，厂区内道路增加道路喷洒装置（非雾化的）辅助洒水车喷洒路面。3.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强化渣土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辆。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严防工地内尘土外溢。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二、重点任务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3 |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 | （三）全面推进绿色工地建设 | 1.因地制宜加大绿色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引导和支持绿色工地建设，推动绿色施工技术广泛应用，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发挥科技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作用，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2.推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强化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雾炮等设施联动抑尘，实现超标预警、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3.建立健全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1 | 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 (一)严格落实环卫作业标准 | 1城区道路加强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路面及绿化带杜绝明显积尘。2.大力推进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3.要明确洒扫次数和标准，建立完善对保洁企业考核奖惩机制。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2 | （二）强化综合治理 | 1.对道路开展视频动态巡查，加强对超载车辆的管控，严禁载重车辆违规通过城市道路中的禁行路段，避免造成路面破损。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避免破损道路形成尘源。2.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杜绝超限超载、抛洒滴漏。3.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家居保洁等工作，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洒扫清洁率、覆盖率，确保城市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
| --- |
| 二、重点任务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其他重点区域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 | (一)夯实城市周边干道扬尘治理 | 1.城市周边省干线公路两侧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扬尘，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城市进出口主干道、城乡结合部和扬尘污染问题较重的路段，应加大洒水、洗扫、喷雾等作业频次。3.路面破损造成运输车辆抛洒的，应及时维修改造。 | 县交通运输局 | 楚雄公路局牟定分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2 | （二）强化裸土堆场扬尘治理 | 1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裸露土地未覆盖、堆放渣土和建筑垃圾等问题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成区范围内裸露土地清理整治。2.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产生粉尘的环节，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粉状物料应封闭存储，块状物料露天堆存的应设置防尘屏障。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减少粉尘排放。出场车辆应冲洗，有效控制二次扬尘。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3 | (三)加强建筑工地外临时道路扬尘治理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协同配合，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强化建筑工地外临时道路的扬尘管控，重点治理连片开发区域临时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坚决清除临时道路的积土和垃圾，保持路面整治。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
| --- |
| 三、保障措施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抓手及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1 | 加强组织领导 | 1．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扬尘治理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2．要强化示范引领，加强调查研究，推广典型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州生态环境局牟定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
| 2 | 压实工作责任 | 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
| 3 | 强化监督检查 | 1．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好相关领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加大对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责令立即整改，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责任主体一律依法顶格查处。 |
| 4 | 完善长效机制 | 1．要积极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常态化发现、解决各类扬尘污染问题。2．要认真总结2022年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经验，2023年至2025年每年3—5月春夏季开展百日行动。3．要积极探索扬尘重点问题包保、整改成效“回头看”等机制。 |
| 5 | 强化舆论监督 | 要认真做好扬尘污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奥情引导等工作，按时办结群众举报投诉的相关问题。 |